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傳眞電話：三一八九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光臺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

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七九年法律專題研習會

汪副院長道淵親臨主持

勉勵參加法官努力求知學習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年法律專題研習會始業式，於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在高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親臨主持並致詞，汪副院長致詞全文如下：「王秘書長、羅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各位庭長、各位參加研習會的法官、各位來賓：今天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年法律專題研習會始業的一天。各位法官從不同的工作崗位來參加研習，能够有三天的時間同聚一堂，可以說非常難得；尤其這一次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商請財政部賴次長和經濟部王司長等專家，來和大家研究證券交易法上的民事責任、仲介契約與期貨買賣等新觀念新問題，對於我們司法同仁而言，也可以說是一件創舉。我在這裏要特別代表司法院向財政部、經濟部諸位專家先生和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表示感謝之意，並向各位參加研習的法官表示祝賀。

各位都知道：現在是個工商業不斷發展進步的時代，以前法官只能在具有安定性的法的範圍內適用法律，但在目前多變的法律天地中，此情形已開始動搖，並面臨新的考驗。譬如仲介、期貨或證券交易行爲的法律性質問題、公司及其負責人的責任範圍與違法行爲的效力和處罰問題、這些行爲的適法性和違法性之間的界限問題，不在認定上顯現其不易捉摸的虛玄的特性，而使法官經常有望法興嘆之苦。我爲什麼要說這些話呢？因爲今天研習會的研習主題是一些新知識新觀念，而且具有高度的不定性和挑戰性，沒有堅毅的求知的決心，是不會有收穫的。希望大家好好利用這機會，多多思考。我相信愈是千頭萬緒的難題，愈是要面對它，一點一滴，條分縷析，總會「理」出一個頭緒來，總會得到一個答案的。今天，很高興跟各位見面，謝謝大家，並祝大家健康快樂，事業成功。」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進修考察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79)院臺人字第〇二二五一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該實施要點內容如下：

一、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爲鼓勵所屬人員之學習研究精神，增進學識與處事能力，以達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於左列各款所定，而申請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者（格式如附件一省略），得經由服務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在進修期間內，准予留職停薪：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三年（法官應候補期滿），現職在委任五職等以上，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

(三)最近三年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未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進修項目與職務有關並有必要者。

(五)如係出國進修者，應經本院測定或提出具有通曉前往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六)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以上，經考取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並於三月廿二日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會同法務部呂部長有文，各率業務主辦廳、司長，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補充說明，彼此充分溝通討論，僅將文字稍加修正後，已獲得一讀通過，由於此次修法之妥善，使今後刑事業務之革新，邁向更健全之里程，玆探悉其重要內容如后：

甲、簡化刑事判決書之製作，可以節省法官之精力，使其專注重大刑案之審理，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公正之尊嚴。

一、不受理、免訴、管轄錯誤及無罪等判決，今後法官製作判決書時，毋庸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

二、有罪判決書中，凡論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及免刑等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如與起訴書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不必於判決中重新記載其犯罪事實。

乙、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有助刑事二審上訴案件之減少，並避免人民訟累之痛苦，增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一、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修正前僅檢察官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權；此次修正後，被告亦享有聲請權，縱使檢察官原以通常程序起訴，若法院認爲情節輕微，經徵得被告及檢察官之同意後，仍可適用簡易程序處刑。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者，該被告及檢察官，均得在審判中向法院爲具體科刑之表示。

三、法院於當事人求刑範圍內科刑者，該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

四、對於簡易判決如有不服者，僅得上訴其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

五、簡易程序之判決書，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有關犯罪證據，得列舉證據之標目，更無庸敍載認定犯罪之理由。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自布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

簡化刑事判決書製作

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

獲立法院一讀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爲因應時代之需要，減輕人民之訟累，並使法官全力專注審理重大之刑案，曾成立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對該法之全部條文，作通盤研究修正，現正逐整資料徵詢意見中，惟有關簡化刑事判決書之製作，及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等部分條文，爲配合簡易法庭之設立，前曾將此部分之條文，會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並於三月廿二日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會同法務部呂部長有文，各率業務主辦廳、司長，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補充說明，彼此充分溝通討論，僅將文字稍加修正後，已獲得一讀通過，由於此次修法之妥善，使今後刑事業務之革新，邁向更健全之里程，玆探悉其重要內容如后：

甲、簡化刑事判決書之製作，可以節省法官之精力，使其專注重大刑案之審理，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公正之尊嚴。

一、不受理、免訴、管轄錯誤及無罪等判決，今後法官製作判決書時，毋庸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

二、有罪判決書中，凡論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及免刑等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如與起訴書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不必於判決中重新記載其犯罪事實。

乙、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有助刑事二審上訴案件之減少，並避免人民訟累之痛苦，增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一、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修正前僅檢察官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權；此次修正後，被告亦享有聲請權，縱使檢察官原以通常程序起訴，若法院認爲情節輕微，經徵得被告及檢察官之同意後，仍可適用簡易程序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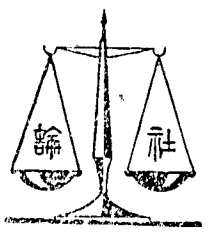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者，該被告及檢察官，均得在審判中向法院爲具體科刑之表示。

三、法院於當事人求刑範圍內科刑者，該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

四、對於簡易判決如有不服者，僅得上訴其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

五、簡易程序之判決書，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有關犯罪證據，得列舉證據之標目，更無庸敍載認定犯罪之理由。

實現民主　厲行法治



先生及李元簇先生均已分別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尤以李登輝先生得票率高達九五．九六%，這是可喜的現象，足以證明國民大會選舉前，雖政潮洶湧，但票選結果，國民大會代表均能順應全民意願，切合時代需求，肯定了選舉李總統登輝先生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奠定國家民主法治之宏基。

李總統於獲悉當選後，即發表了簡短的談話，表明未來六年任期內，將凝聚一切力量致力於民主憲政的發展、經濟建設的進步、社會秩序的安定與文化生活的提昇，且明確表示將定期召開國是會議，邀請朝野人士、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工商領袖、新聞界代表等共同就憲政體制、政治革新及大陸政策、國家統一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察納雅言，以促進和諧團結，開創我國憲政新局。

李總統提出召開國是會議的主張，充分表現了他恢弘的氣度與進行改革的決心，如此謙沖的胸懷，共同發揮政治的智慧，提出建設性的種種憲政體制問題，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如此，各方建言及歧見，均可能轉化爲促成政治改革，有益整體進步的有力因素，由是而求得興利除弊、振衰起敝的政治改革更是如此，今天，國家仍處在戰爭狀態之中，強敵環伺，虎視眈眈，我們的改革，必須循序漸進，不能冒動搖國本的危險，以求孤注一擲。因此，必須堅定立場，冷靜思考，明辨是非，彰顯眞理，庶幾民主可期，復國必成。

我們常慨歎公權力不振，法治不彰，當前我們採納民意，接受建言，以實現民主，固極重要，然提振公權力、厲行法治，使凡百庶政能順利推展，亦屬當務之急。蓋一民主政治所賴以維繫的，就是法治。如果捨棄法治，空言民主，則民主必失其根基」。因此，實現民主，必須厲行法治，相輔相成，才能眞正落實民主政治。

祭祀公業男性派下權

由其男性繼承人繼承

【本刊訊】抗告人高明石等因與高張阿珠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裁定，提起抗告，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負擔。

裁定之理由指出：按祭祀公業之男性派下權之繼承，除別有約定外，依其性質言，一般習慣爲由該男性之男性繼承人繼承，若無男性繼承人者，由其未再婚之妻及未出嫁之女繼承。本件抗告人訴請高下權存在，訴訟中高水龍死亡，抗告人陳明其事，並謂高水龍死亡後因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繼承人爲妻高寶蓮、養女高美惠，但該三人只有一般繼承權，對於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並無繼承權，高水龍死亡後因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繼承人爲妻高寶蓮、養女高美惠，依法本事件應由其繼承人高張阿珠、高寶蓮、高美惠承受訴訟，經查上開戶口謄本未記載高水龍有兒子，亦未記載高張阿珠再婚或高寶蓮、高美惠出嫁。依首揭說明，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高水龍死亡後，其繼承人固有張阿珠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對於（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裁定，提起抗告，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負擔。

裁定之理由指出：按祭祀公業之男性派下權之繼承，除別有約定外，依其性質言，一般習慣爲由該男性之男性繼承人繼承，若無男性繼承人者，由其未再婚之妻及未出嫁之女繼承。本件抗告人訴請高下權存在，訴訟中高水龍死亡，抗告人高明石等因與高張阿珠、長女高美惠、養女高寶蓮、養女高寶蓮、高美惠承受訴訟」，並提出戶口謄本爲證。原法院因於七十八年八月四日裁定由該三人承受訴訟